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70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澳洋集团提议增加一项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87.44 万份，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 187.44 万股，公司股本由 97,361.1465 万股变更为 97,548.5865 万股；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7.72 万股，公司股本由 97,548.5865 万股变更为 97,520.8665 万股。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97,361.1465 万元变更为 97,520.8665 万元，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361.1465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520.8665 万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7,361.146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7,361.1465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7,520.866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7,520.8665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该项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澳洋集团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17,8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提出的增加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含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